

中華民國體操協會準備參加「2019年第30屆拿坡里世界大學運動會 韻律體操選拔賽」競賽規程

壹、依據：(一)教育部體育署107年6月26日臺教體署競(三)字第1070022680號函發佈「我國參加2019年第30屆拿坡里世界大學運動會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
(二)依據「2019年第30屆拿坡里世界大學運動會訓輔委員會第二十四次委員會議記錄」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為遴選我國備戰代表參加2019年第30屆世界大學運動會，決選及培訓優秀韻律體操選手及教練，以爭取最佳成績，為國爭光。

參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

肆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體操協會

伍、協辦單位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
桃園市體育總會體操委員會
桃園市立龍潭國民中學

陸、選拔日期與地點：107年11月11日(日)，假桃園市立龍潭國民中學(桃園市龍潭區龍華路460號)。

柒、選手參加資格：凡中華民國女性國民，為2019年度大學、研究所在學、畢業或高中應屆畢業生者，且符合1994年1月1日~2001年12月31日出生者(不得超過26歲)。

捌、參加辦法

一、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民國107年11月7日(三)下午5時止，將報名表(如附件寄至本會電子信箱(ctga123@yahoo.com.tw)，並經電話(02-2752-0643)確認後，始完成報名(因辦理保險時效關係，恕不接受現場報名)。

二、報名費：每隊新台幣2,000元(含保險)，請於報到時繳交。經報名後，未出賽需繳交保險行政費新台幣500元。

三、報名單位：

團隊項目：以學校為單位，不限同一學校選手，但代表報名參賽之學校選手人數需超過二分之一(含二分之一)，並取得其他不同單位選手就讀學校同意組隊參賽之同意書，同意書表格不限但必須於報到時繳交，方能出賽。

四、報到時間與地點(不另函通知)

訂於民國107年11月11日(日)上午8時30分，假桃園市立龍潭國中辦理報到，同時繳交報名費。

五、技術會議時間與比賽時間（不另函通知）

技術會議訂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11 日（日）上午 9 時，假桃園市立龍潭國中舉行。

比賽時間訂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11 日（日）上午 10 時，假桃園市立龍潭國中舉行。

賽前練習時間訂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10 日（六）下午 2 時起至 5 時止。

六、抽籤：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8 日（四）下午 5 時，由本會統一公開抽籤。

玖、競賽類別及評分規則

一、團隊競賽：5 球、3 環+4 棒。

二、評分規則：採用國際體操總會（FIG）2017~2020 年韻律體操評分規則。

拾、錄取標準和人數

一、選手：

錄取一隊 5 至 6 名選手。以團隊全能成績高者錄取之，為 2019 年世大運團隊競賽決選選手（如為提升專項訓練績效時，教練得提名徵召至多三位備取選手加入團隊訓練，由教練評估最後參賽決選名單）。得分相同時，採計兩項中實施得分較高者，名次列前，再相同時，採計該項目技術錯誤扣分較少者，名次列前。

二、教練：

（一）教練：

1. 持有中華民國體育總會核發之國家級教練證者優先。

2. 具有中華民國體操協會 B 級教練證或外籍教練，應提至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2019 年世界大學運動會訓輔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並報經教育部體育署審核後聘任。

（二）以第一名團隊成績之教練擔任，可另增一名助理教練。

拾壹、培訓階段：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7 月 15 日世大運結束日止。

拾貳、申訴

一、依據中華民國體操協會相關規定辦理，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，並於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向各該競賽種類之審判（技術或仲裁）委員或裁判長提出書面申訴。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名。

二、有關參賽運動員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，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，並於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，向裁判長提出書面申訴，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名方予受理，裁判長受理申訴後應立即將申訴案送請審判（技術或仲裁）委員審議。

三、任何申訴均須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5,000 元，如申訴成功或經裁定不受理申訴時，退還其保證金，如經裁定其申訴事實不成立時，沒收其保證金並列入主辦單位經費收入。

拾參、教練於培(集)訓或參賽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由本會紀律委員會召開會議審議，以決定懲處方式：

一、未依培訓辦法執行訓練工作者。

二、違法、違規或有破壞國家代表隊團體和諧等情事者。

- 三、無故不參加培(集)訓及參賽期間之相關講習與會議者。
- 四、變賣或使用公有器材設備，涉有營私圖利行為者。
- 五、唆使選手違法或使用運動禁藥，及所屬選手有違法或使用運動禁藥情事而隱匿不報，經查證屬實者。
- 六、未有特殊理由，不接受國家代表隊邀請者。

拾肆、選手於培(集)訓或參賽期間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由本會紀律委員會召開會議審議，以決定懲處方式；

- 一、未依培訓參賽實施計畫參加國家代表隊培(集)訓及參賽者。
- 二、違規使用運動禁藥，損及團體形象或國家榮譽，經查證屬實者。
- 三、不聽從教練指導或有破壞國家代表隊團體和諧等情事者。
- 四、未有特殊理由，不接受國家代表隊培(集)訓者。

拾伍、附則

- 一、經錄取之選手必需參加賽前集訓，無故或藉故不參加集訓或比賽者，從事發日起算二年，禁止其參加本會所主(承)辦或協辦之一切活動。
- 二、本遴選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決議後，呈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- 三、本辦法經教育部體育署 107 年 10 月 31 日臺教體署競(三)字第 1070038367 號函核定辦理。